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群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火乾

原告 黃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怡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慶生